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華

林明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46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華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明豐犯使犯人隱避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明華、林明豐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林明豐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1 項之使犯人隱避罪。檢察官雖認被告林明豐係犯同條第2 項之頂替罪，然被告林明豐是時並未飲用酒類，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則縱其向員警謊稱其係駕駛人，因單純駕車與他車發生碰撞並未構成犯罪（無證據可證他車駕駛受有傷害），員警自亦無法對其為刑事追訴，質言之，被告林明豐之行為僅造成被告林明華酒後駕車之犯行遭隱避

01  ，而未有頂替被告林明華受追訴之情事，是檢察官此部分容  
02  有誤會，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林明華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駕駛車輛上  
04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05  安全之觀念；而被告林明豐明知被告林明華涉犯公共危險罪  
06  ，竟仍使之隱避而出面謊稱自己係駕駛人，干擾司法查緝犯  
07  罪之正確性，所為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2人於犯後坦承犯  
08  行，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1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3  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丁梅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469號

12 被 告 林明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3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林明豐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3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明華（教唆偽造文書、頂替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  
24 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2月21日  
25 15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中洲子附近之田地飲用酒類，已達  
26 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於同日19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  
28 ○○區○○里○○○000000號處（下稱事故地點），與蔡易  
29 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擦撞（蔡易  
30 機未受傷），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開事故地點，返回新北市  
31 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3樓住所後，教唆其胞弟林明豐

01 (涉犯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返回現場，頂替林  
02 明華接受調查，林明豐亦基於頂替之犯意，於同日20時16分  
03 許，前往上開事故地點，向承辦員警表示其為上開車輛駕  
04 駛，以此方式隱蔽林明華，嗣經警發現有異，通知林明華於  
05 同日21時6分許到場，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6 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明華於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明豐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蔡易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籍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林明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2 危險罪嫌。被告林明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蔡景聖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魏仲伶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